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王朝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慶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房地之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標 的 (苗栗縣卓蘭鎮神明段)
1	179地號土地
2	21建號建物
3	171建號建物